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 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 励对象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为 410,637.56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5.6566万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及项目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及批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年度财务决算最终审计费。董事会同意 2023年度财

务决算审计费为 292 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涉及人数 1 人, 占公司回购

前总股本的 0.0004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8,621,259,200 股。

● 本次回购价格: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 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 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 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 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 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995 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 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68.92 万股。

16.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按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申报时间尚未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42%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张新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 份拆细, 配股, 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的价格为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经派 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各次分红情况如下:

①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授予价格为 2.84 元/股。

 分红情况。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②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2122-0.076=3.28278(元/股)。

②预留授予部分:P2=2.84-0.076=2.764(元/股)。

张新平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278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10,637.5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0)、《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中披露的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8,622,959,200 股减少至 28,621,259,200 股 分数(股) 份数(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本次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同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 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

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10,637.56 元 (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音回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字施股权激励工作指 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 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8 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会计 1485 6566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1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前请投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8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485.656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加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 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 干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9)。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 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 官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 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 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 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 16.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5.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由报时间尚未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

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r 纳州赤സ 自内间安排如下农州小:				
邓 徐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 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目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 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来发生血下在一情形。 1. 截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殿厅。5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治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并决规则定不得来了报及题则的。 5. 中国国监会人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越勤的象末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出处了2个月内被正安克斯凡2克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益会及其源出原从1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域中国证金会及源出原从1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国立大连法建筑于分域中国汇金会及其源出机构行改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景人措施; 4.具有公司证别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率,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部公司投权激励的; 6.中国证金公认应到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维考核原来 市次是予仍原始性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维考核目标。2022 年帝僚产收益率不低于 7.73%。且不低于到疗证学均水平波均标企业 万分位值太平、2022 年至地收入线。2020 年 克含特性本化压 15%。且及低于时的工学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至 济增加值改善值 A EVA 大于 0. 注:《伊奇产收益等相相除生经常性超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园股东的加平均均等收金量 丰; ②在段权膨胀计对有效期内,甚么可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 净债产发产生均相应收益解不计人均衡产收益率等核计增高阻,同时膨胀因会计效策 安观、公司持有所因公价值性所发生要更均衡产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管产收益率 9.73%.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的复合增长率为 44.88%。且不低于同步中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分位值水平;2022 年 经济增加值改善组及EV4 大于 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円)施的は食人人長而考核 施助対象个人分年度近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涨防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活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当年至55率除限售额度・人人运而解除限性比例を个人当 年计り機能限售物度。 超交折付合果 个人区面解除限售 100% (亿英水原刊) D(不核取1) D(不核取1) D(不核取1) D(不核取1)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188 名激励对象中,188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 为"A(优秀)"或"B(称职)",本期个人 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5.6566 万股。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5.65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191%。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100.0000 // // // // // // // // // // // //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 制性股票比例	
李化林	纪委书记	37	12.3333	33.33%	
刘姿	副总经理	37	12.3333	33.33%	
吕鹏远	副总经理	37	12.3333	33.33%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185人)		4346	1448.6567	33.33%	
合计(共计188人)		4457	1485.6566	33.33%	
Ⅲ 茶車へ並酬与老杖禾具入音Ⅱ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8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称 职)",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 绩考核结果相符。本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 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 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 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8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综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188名激励对象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88 名 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官。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 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 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 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

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 励对象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10,637.56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木 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 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8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有效,同意公司对此18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485.65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售相关事宜。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证券代码:60090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 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回购议案,公 司将同临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本次同临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42%。本次 1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8,621,259,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至 28,621,259,2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 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

信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申报时间: 2024年2月2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 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邮箱:ctgr_ir@ctg.com.cn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联系方式: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西国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担保受益人")申请 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3年。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该笔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 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

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独立意见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79133260X

4.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8 日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 营地: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7、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 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 表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8、股权结构: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四国创最近一年及一	期财务状况如卜: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424.25	13348.31
负债总额(万元)	12547.61	627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876.64	7069.6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3274.98	46352.02
利润总额(万元)	708.48	702.23
净利润(万元)	605.93	566.48

10、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3101669034 3、法定代表人:阮经钦 4、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 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钦州市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10,主要财务状况, 確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1521.78 万元,总负债 774.84 万元,净资产 10746.9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07 万元,净利润 329.81 万元

、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保证范围:广西国创不按期向授信机构履行债务致使担保公司代偿的,担保公司在代偿后即取 得对广西国创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即为担保公司对广西国创的债权本金。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就担保公司对广西国创的债权本金、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本金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电讯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主合同中约定的广西国创应向担保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款项等

4、保证责任:广西国创不按期履行债务致使担保公司代偿的,担保公司在代偿后有权直接向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

追偿,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立即向担保公司清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11、经查询,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保证期间:担保公司为广西国创代偿之日的次日起三年。如担保公司为广西国创分期代偿的, 则对每期代偿款债权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代偿款代偿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遗漏。

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

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